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8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刊登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8-066及公告编号:【CIMC】2018-077)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依次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5:00 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潘正启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31,870,33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019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29,248,1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932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22,1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78%。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5,126,74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577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504,54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489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22,1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7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96,743,59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3.442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96,743,59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3.4426%;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5,126,74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504,54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8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22,19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

3、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64,282,385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2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64,282,385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25%;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王桂壎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1至7项议案:

1、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2、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3、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4、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6、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49,187	99.4907%	8,821,1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09,546	99.4576%	7,034,049	0

7、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2,990,217	99.4873%	8,880,11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08,828	37.5251%	1,846,07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280,671	99.5757%	1,846,07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09,546	99.4576%	7,034,049	0

上述第1至7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上述决议以普通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

会议以特殊决议通过了以下第8至12项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9.01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3 债券期限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4 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5 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772,549	38,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49,100	38,00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49,100	38,00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6上市安排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7 担保安排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9 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10偿债保障措施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11、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637,431,614	94.5470%	94,438,722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462,475	15.6511%	2,492,423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2,634,318	99.4272%	2,492,423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04,797,296	92.9094%	91,946,299	0

12、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9,383,213	99.8564%	2,487,123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467,775	15.8305%	2,487,123	0
与会A股股东	435,126,741	432,639,618	99.4284%	2,487,123	0
与会H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上述第8至12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A股股东	435,126,741	432,639,618	99.4284%	2,487,123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467,775	15.8305%	2,487,123	0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H股股东	564,282,385	564,282,385	100.0000%	0	0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8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之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智城"或"受让方")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18】第110号)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9月17日至 2018年9月26日期间参与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美罗家园大型居住社区02单元0208-02、0209-01、0210-01、0213-01、0214-01、0215-01、0219-02、0220-02地块的竞价,并最终以人民币4,101,550,000元竞得摘牌。

2018年9月26日,中集智城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811001)、与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及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订《延期签订出让合同的承诺书》,并拟于2018年9月30日前与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已于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18】第110号)披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根据本集团相关管理制度,本次土地竞拍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林路45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公告号:201811001

地块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美罗家园大型居住社区02单元0208-02、0209-01、0210-01、0213-01、0214-01、0215-01、0219-02、0220-02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

地块位置:上海市罗店镇11008街坊(东至蕰藻浜、西至罗店路、南至美丰路、北至年喜路)

宗地面积:总面积145,762.9平方米(0208-02出让面积为21,412.5平方米;0209-01出让面积为16,928.8平方米;0210-01出让面积为11,581.9平方米;0213-01出让面积为21,418平方米;0214-01出让面积为17,083平方米;0215-01出让面积为18,942.5平方米;0219-02出让面积为19,544.6平方米;0220-02出让面积为18,851.6平方米)

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0208-02(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0209-01(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0210-01(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0213-01(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0214-01(商办:商业40年,办公50年)、0215-01(商办:商业40年,办公50年)、0219-02(商办:商业40年,办公50年)、0220-02(商办:商业40年,办公50年)

成交价格:人民币4,101,550,000元(以下简称"出让价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受让方已交纳保证金人民币820,310,000元。根据出让合同条款,受让方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出让价款20%的定金,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余额。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受让方凭出让价款交纳凭证申请办理退还人民币820,310,000元保证金。

2、根据出让合同,该地块要求住宅套数下限不低于1,370套;全装修住宅建筑面积应占总住宅建筑面积的50%(66,502.45平方米)以上(不包含保障性住房等);中小套型住宅建筑面积亦不得低于该地块住宅总建筑面积的60%(84,003.09平方米)以上。

3、根据出让合同,受让人应当自项目规划土地综合验收通过日起,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80%(107132.41平方米)的商业物业不少于20年;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40%(77817.58平方米)的办公物业不少于20年。

4、根据出让合同,受让人还需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15%(21000.77平方米)的住宅物业,用于租赁;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100%(14900.00平方米)的地下商业物业。

5、本次土地竞拍价款全部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挂牌复合式出让,具体组织实施由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承办,鉴于此次申请人数不足三人,最终采用挂牌方式出让,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价款。

6、受让方在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五、其他安排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土地竞拍事项未伴随有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由于该地块曾为本集团一附属公司旧址,是配合当地政府转型升级,及本集团整体产业发展与产城融合的重要实践。该地块规模较大,是具有办公、商业、住宅功能的综合体物业,周边交通便利,城市配套较为成熟,对本集团在华东区域的品牌国际化形象及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尚需完成签订出让合同、交纳出让价款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工作。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811001)

《延期签订出让合同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3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银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银河、周宏斌、刘杰,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陈银河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坚、刘杰、周宏斌,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余坚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杰、余坚、陈银河,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杰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杰、余坚、丁慧亚,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杰担任。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陈银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丁慧亚女士、王涛先生、潘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缪蕾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的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公司聘任饶颖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布局优化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董事长

陈银河,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自1997年创办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刘杰,男,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在同济大学任职,历任团委学生会秘书长、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复旦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5年1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1997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职,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兼任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坚,男,1974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主管、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投资计划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在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上海普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在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在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 2008年9 月在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任副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并兼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宏斌,男,1973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方正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任咨询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4年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经理;2005至今在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董事、Gentle Vantage Limited董事、Sino Glow Limited董事、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亚朵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丁慧亚,女,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在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6年12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涛,男,1976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4年在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在上海思多而特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在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集装罐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流板块负责人。

潘锐,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MBA,1999年至2002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国际投标商务经理;2002年至2007年在阿尔卡特朗讯公司任职,历任渠道管理经理、中国区企业专网销售总监;2009年至2018年在陶氏化学公司任职,历任亚太区战略市场经理、大中华区政府市场总监、亚太区道康宁业务整合总监、亚太区战略发展总监;2018年3月至今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化工交易板块负责人。兼任深圳中全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缪蕾敏,女,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特许管理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财务分析师;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任医疗软件部亚太区财务及运营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9月在都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亚太区总部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任上海汽福汽车检修设备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芬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威理泵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证券事务代表

饶颖颖,女,198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17年4月至今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3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江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江震,男,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任合约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在上海申景报关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部主管;2006年7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报关报检部经理、空运部经理、空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3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应到35名,实到35名,会议由公司职工委员会主席主持,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会议合法有效,到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决议如下:

选举石旭先生(简历后附)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石旭,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空运进口组长;2006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空运进口部经理助理、客服部副经理、仓储一部经理、配送部经理、运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安全及仓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仓储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3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和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宁波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加快供应链服务产业的发展空间,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设立新公司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8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61、2018-066、2018-071、2018-077、2018-078),于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5日和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8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权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复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起不超过2个月,并于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国资相关程序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细节和交易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P5M25

名称:上海钰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3-1194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良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0日至2038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威集团为重庆信威向北京信威开具的商票提供承兑的议案》

1、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因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真实交易取得应收账款,公司同意代重庆信威到期支付应收账款欠款,即为重庆信威开具给北京信威用于结算应收账款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进行承兑,商票到期日同该应收账款的到期日。

2、公司同意配合北京信威和从北京信威受让上述应收账款的第三方(以下共同简称"备案登记人")在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金中心")挂牌登记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若备案登记人不能足额兑付其在温金中心挂牌登记的上述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由公司对该部分差额进行补足。

3、同意北京信威将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同意备案登记人将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温金中心指定机构。

4、该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5、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当日上午12点之前,公司直接还款,具体方式为向与该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人支付票面等值的金额实现对应收账款的还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宏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对李宏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研究,同意聘任葛旭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安徽省巢湖市中埠体育小镇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省巢湖市中埠体育小镇PPP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如下:

1、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告设施建设投资及土地整理服务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15%;

2、对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45%;

3、规划设计咨询及运营管理维护等其他服务费投资回报率为10%;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协议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夏幸福"或"乙方")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或"甲方")为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为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合作项目、条款和条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8,024.141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93,075	6,851,431
总负债	5,905,158	6,216,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3,351	516,05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882	534,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088	58,095

与公司的关系:中国平安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人寿")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资管")合计持有公司19.56%的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平安人寿和平安人寿合计持股由19.88%变为19.56%)。

(二)协议的签署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平安在深圳签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中国平安下属子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下称"华夏控股")、华夏幸福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和8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的临2018-157号、临2018-174号公告),受让华夏控股持有的华夏幸福19.70%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华夏控股完成上述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的临2018-196号公告)。此次交易完成后,华夏幸福将成为中国平安的重要战略协同企业。

公司与中国平安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将在综合金融服务、产业新城、新兴实业协同发展等领域加强战略合作。

(二)主要合作内容

1、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将积极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提供符合乙方独特业务模式及满足乙方个性化和多元化金融需求的融资授信、保险、理财、资产管理、账户现金管理、投资银行服务等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着力支持公司的产业新城开发及运营,助力公司产业新城所在区域县域经济转型发展。公司应积极选择平安集团作为融资合作伙伴,优先使用在平安集团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支持,购买理财,选择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标准化业务的承销商,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并共同负责基金的募投管退,通过贷款、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租赁等形式开展授信和贷款业务。

2、实业协同发展合作

在公司继续深耕现有产业新城业务基础上,双方同意充分发挥整合中国平安在金融、科技、投资、管理、品牌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以及公司在产业新城业务上的战略选址、产业发展、园区模式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在长租公寓、康养服务、汽车服务产业集群、智慧城市等潜在发展方向上,深入探讨和研究开展各类型合作的可行性、针对具体项目制订具体合作方案,以实现双方协同发展,彼此充分赋能,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双方在其他领域的合作空间与范围,实现并打造双方在业务创新与协同发展上的新引擎。

此外,双方同时将积极研究探索在社区个人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管理、社区电商、第三方支付及智慧应用、大数据分析与运用等领域的全方位深入合作。依托各自的经验与优势,双方共同努力进一步推进金融+生态战略,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三)其他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表明双方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合作项目、条款和条件以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期满时,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两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建立甲乙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融资业务的开展与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满足公司多元化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推动在实业协同发展与其他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业务合作项目、条款和条件以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二)目前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金额和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

(三)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09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监事徐柳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已离职的原因,监事徐柳菁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徐柳菁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监事在公司增补出新监事之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上述监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监事。

监事徐柳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徐柳菁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